



附表二：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 入

- 四--一〇 業務收入：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〇一 共同供銷收入：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二 共同供銷退回：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三 共同供銷折讓：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四 共同運銷收入：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品所得收入屬之。
- 四--一〇五 共同運銷退回：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六 共同運銷折讓：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七 農業倉庫收入：凡經營農倉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八 利用加工收入：凡以設備供會員利用加工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九 經營市場收入：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 經營農場收入：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 電腦業務收入：電腦共用中心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二 政府委託收入：凡承辦政府機構委託事業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三 農畜檢驗收入：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四 代辦手續費收入：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銷貨品等所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一一五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六 租賃收入：凡出租農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四--一二 業務外收入：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二一 財務收入：凡存儲款項、有價證券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等屬之。
- 四--一二二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二三 手續費收入：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一二四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 四--一二五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 四--一二六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 四--一二七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入屬之。
- 四--一二八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存貨。

一、支 出

- 五--一〇 業務支出：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一〇一 共同供銷成本：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〇二 共同運銷成本：凡辦理運銷農畜產品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〇三 農業倉庫費：凡經營農倉業務所需支出屬之。
- 五--一〇四 利用加工費：凡辦理利用加工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五 經營市場費：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六 經營農場支出：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七 電腦業務支出：電腦共用中心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八 政府委託費：凡辦理政府機關委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九 農畜檢驗費：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〇 代辦手續費：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售貨品等取得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一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 五--一一二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三 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所需之間接業務費用屬之。
- 五--一一四 已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時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各該產品之成本屬之。
- 五--一一五 低（逾）額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由間接業務費用與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兩科目轉入之數屬之。
- 五--一一六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一一七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五--一一八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九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屬之。
- 五--一二〇 業務外支出：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一二一 財務支出：凡借款利息支出及因財務等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 五--一二二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三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五--一二四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五--一二五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支出屬之。
- 五--一二六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七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

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存貨。

五--一二八 存貨跌價損失：凡「存貨」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